

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

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4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31 次会议上，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“中东局势”的项目，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：

“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6 日 (S/2000/294) 和 4 月 17 日 (S/2000/322)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，其中通知说，以色列政府决定完全依照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(1978) 号和第 426 (1978) 号决议撤出其驻在黎巴嫩境内的部队，并打算与联合国充分合作执行这项决定；以色列外交部长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说明了这一决定。

“安全理事会核可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17 日的信中所所述展开准备工作的决定，以使联合国能够履行第 425 (1978) 号和第 426 (1978) 号决议规定的职责。

“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6 日的信中表示的看法，即需要当事各方合作，以免局势恶化。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特使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前往该区域，并鼓励所有各方在贯彻执行第 425 (1978) 号和第 426 (1978) 号决议的工作中充分合作。

“安全理事会期待秘书长尽快报告有关的事态发展，包括与当事各方和所有关心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（联黎部队）的部队派遣国的协商结果，和他对第 425 (1978) 号和第 426 (1978)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计划和需求的结论和建议。

“安全理事会强调应该、并且需要按照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，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(1976)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(1973) 号决议，在中东达成全面、公正和持久的和平。”